

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件纸质包装材料项目 (固废专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6日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件纸质包装材料项目(固废专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件纸质包装材料项目(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固废专项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支英街168号,租用苏州高新东浜纸品厂1号2楼厂房从事生产,其建筑面积为1300平方米(其中厂房1130平方米)。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100万元,新建年产100万件纸质包装材料。

新建项目员工约10人,单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不设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本项目于2018年5月4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018-320505-22-03-523951、备案证号:苏高新发改备[2018]111号)2019年4月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件纸质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4月30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第135号)。2019年5月开工建设,当月竣工调试。2019年11月1至2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0年3月2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398381092L001P,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年5月、2020年9月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自行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固废专项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固废专项验收范围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第135号)通过的新建年产100万件纸质包装材料的生产规模中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模切机2台、分切机1台、水性印刷成型机1台、上胶机1台、打钉机1台、粘合机1台、打包机2台。主要环保设备：水性油墨废水处理设备1套(1.5m³/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0.63t/a、废油墨桶 0.3t/a、泥饼 0.1t/a)，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油墨桶(HW49 900-041-49)和泥饼(HW12 264-012-12)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并按规范进行了转移,并提供了相关转移联单;边角料由苏州尹道松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废品收购合同);生活垃圾由巴城镇环境卫生所负责清运(已提供管理清运合同)。

项目基本按规范要求建有危险废物仓库 9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8 平方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固废专项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产品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尹道松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巴城镇环境卫生所负责清运。

项目基本按规范要求建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约 9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8 平方米。

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件纸质包装材料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好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尽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